

证券代码：870014

证券简称：金牛电气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合规渠道融资借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所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并由股东刘志文、夏金娣、刘朝锋、刘朝国、刘朝莉为公司在综合授信范围内提取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用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资金业务等。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不再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借款等用信业务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根据子公司芜湖金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合规渠道融资借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它金融机构为其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资金业务等。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不再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借款等用信业务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子公司芜湖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合规渠道融资借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它金融机构为其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资金业务等。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不再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借款等用信业务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3、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股东刘朝莉申请单笔最高 1000 万元、累计 5000 万元无息循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4、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9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1900 万元用于开具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拟用自有房产、土地、专利权抵押或质押，由关联股东刘志文、夏金娣、刘朝锋、刘朝国、刘朝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贷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股东刘志文、夏金娣、刘朝锋、刘朝国、刘朝莉在公司担任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需回避，导致参与该议案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股东刘朝莉是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刘朝锋的妻子朱凤琴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东刘朝国的妻子徐娟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刘朝莉、刘朝锋、刘朝国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同时因股东刘志文、夏

金娣、刘朝锋、刘朝国、刘朝莉是一致行动人，均需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该议案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股东刘朝莉在公司担任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同时因股东刘志文、夏金娣、刘朝锋、刘朝国、刘朝莉是一致行动人，均需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该议案表决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因关联董事刘志文、夏金娣、刘朝锋、刘朝国、刘朝莉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该议案表决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南陵县籍山镇籍山路

注册地址：安徽省南陵县籍山镇籍山路

注册资本：333,535,002.00

主营业务：货币金融服务

法定代表人：陕吉雨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刘志文

住所：芜湖市柏庄丽城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夏金娣

住所：芜湖市柏庄丽城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刘朝锋

住所：芜湖市柏庄丽城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刘朝国

住所：芜湖市柏庄丽城

关联关系：股东、副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刘朝莉

住所：芜湖市柏庄丽城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芜湖金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朱凤琴

住所：芜湖市柏庄丽城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总经理刘朝锋的妻子，子公司芜湖金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徐娟

住所：芜湖市柏庄丽城

关联关系：股东、副董事长刘朝国的妻子，子公司芜湖金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黄顺水

住所：芜湖市柏庄丽城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刘朝莉的丈夫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周全

住所：芜湖市伟星樾樾

关联关系：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子公司芜湖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合规渠道融资借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所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并由股东刘志文、夏金娣、刘朝锋、刘朝国、刘朝莉为公司在综合授信范围内提取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用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资金业务等。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不再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借款等用信业务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根据子公司芜湖金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合规渠道融资借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它金融机构为其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资金业务等。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不再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借款等用信业务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子公司芜湖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合法合规渠道融资借款，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它金融机构为其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贷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资金业务等。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不再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单笔借款等用信业务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3、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股东刘朝莉申请单笔最高 1000 万元、累计 5000 万元无息循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4、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9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1900 万元用于开具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拟用自有房产、土地、专利权抵押或质押，由关联股东刘志文、夏金娣、刘朝锋、刘朝国、刘朝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贷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能够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